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禹縉

電話：04-37061525

電子信箱：e-318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4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A09030000E\_1145804582\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本署委請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國立新竹高工）辦理「114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經驗傳承研討會」，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4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經驗傳承研討會實施計畫」（如附件）辦理。

二、本研討會相關資訊如下：

(一)研習日期：114年9月15至16日（星期一、二）採實體方式辦理，計2天1夜。

(二)研習地點：尚順君樂飯店（苗栗縣頭份市育樂街6號）。

(三)參加對象：每校1人，預計總參加人數150人。

1、學校尚無派員參加過本研討會，務必指派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委員（含主任委員、執



行秘書或業務承辦人)參與，若校長為新任或轉任且未參加過本研討會者，應優先薦派。

2、學校已有人員參加過本研討會，請指派其它未曾參加之性平會委員(含主任委員、執行秘書或業務承辦人)，請勿指派實習教師、契約進用人員、代課教師。

(四)即日起至1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6時止，請於Google表單(報名表單網址：<https://reurl.cc/Ke5gDR>)登錄報名。

(五)報名後，請務必全程參與本研討會，如有特殊理由無法出席，請學校應覓代理人出席，並於114年9月2日(星期二)前通知承辦學校國立新竹高工，以利安排相關行政事宜。

(六)本研討會研習人員名單於114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公告於國立新竹高工網頁。

三、請貴校核予參與人員公差假和課務排代，並依規定支給差旅費。

四、本案若有相關疑義，請聯絡本研討會承辦學校(國立新竹高工)：

(一)聯絡人：國立新竹高工學務處。

(二)聯絡電話：03-5318646。

(三)傳真：03-5438593。

(四)E-mail：wend9521@hcv.s. hc. edu. tw。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承辦學校)、本署學安組

